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7月29日起,上述机构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	是否转换	是否赎回
002527	平安安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4826	平安安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0720	平安安源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0721	平安安源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7238	平安安源养老目标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PI)(A类)	是	是	是
007239	平安安源养老目标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PI)(C类)	是	是	是
007447	平安安源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7383	平安安源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7894	平安安源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7826	平安安源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7828	平安安源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0948	平安安源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0949	平安安源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0960	平安安源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0971	平安安源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0972	平安安源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4061	平安安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述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述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述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述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7月29日起,方正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	是否转换	是否赎回
000006	平安安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0971	平安安源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0972	平安安源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3364	平安安源养老目标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PI)(A类)	是	是	是
013365	平安安源养老目标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PI)(C类)	是	是	是
001009	平安安源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1010	平安安源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7025	平安安源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方正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方正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方正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方正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方正证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89.2456万份,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43.6065万份
- 行权资金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4年8月1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	剩余激励对象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7月18日
授予价格	219.02元/股	219.02元/股
授予数量	62,300,000份	71,500,000份
授予人数	312人	325人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2元/股调整为120.42元/股,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1000万份调整为734.5800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0250万份调整为183.6450万份。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价格由120.42元/股调整为94.51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5.3640万份调整为1,015.5096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3.8599万份调整为145.4039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50万份调整为100.1070万份。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2024年7月2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内出现过未依法披露、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2023年度考核目标业绩考核薪酬激励的考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2亿元;公司2023年度考核目标业绩考核薪酬激励的考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6亿元;公司绩效考核已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基金代码	501202
公募REITs代码	501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募REITs基金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募REITs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辆量(辆次)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环比	同比	累计	当月	环比	同比	累计
2024年1月	13,943.00	23.6%	9.4%	13,943.00	4,560.97	23.6%	37.2%	4,560.97
2024年2月	10,778.00	-22.1%	-24.1%	24,721.00	3,179.91	-46.0%	-4.4%	7,740.88
2024年3月	14,231.00	32.0%	-2.6%	38,952.00	4,591.80	98.4%	-4.7%	11,462.68
2024年4月	15,304.00	7.5%	2.5%	54,256.00	4,408.75	0.3%	0.8%	15,871.42
2024年5月	15,077.00	-1.4%	-1.2%	69,333.00	4,386.75	-0.5%	-0.9%	20,248.17
2024年6月	17,522.00	16.1%	9.1%	86,855.00	4,758.80	7.7%	9.1%	25,006.97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辆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数据下载自河北普通高速公路联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渤海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渤海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并适用该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渤海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具体产品以渤海证券公示为准。如有其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渤海基金或渤海证券另行公告。

三、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期间为2024年07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公司公告渤海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四、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认/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渤海证券公示为准。认/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认/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渤海证券所有,优惠活动的详情请参见渤海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渤海证券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fund.com.cn

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不能替代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不能替代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7月29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编简称
1	519400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300	鹏华30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tebon.com.cn,40088812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1、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控股收购东旭集团所属公司运营使用自有资金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披露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关联方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96亿元占用资金,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拟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1日披露,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敬请投资者阅读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23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予以注销但由未行权的1,288.4万份股票期权; 2.280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在公司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二)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等待期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